

大同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

一、研發成果運用案件(產學計畫成果運用、技轉授權、讓與等)名稱：

二、研發成果獲取單位(以下稱合作機構)：

三、利益迴避自評檢核及資訊揭露

1.	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(產學計畫成果運用、技術移轉、授權、讓與等)相關業務，本人(當事人)已瞭解本校「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」。	☐ 是 ☐ 否
2.	本人(當事人)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於前一年內，無自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，且無持有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。	☐ 是 ☐ 否 (勾否者，續填寫第4點)
3.	本人(當事人)或關係人，無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。	☐ 是 ☐ 否 (勾否者，續填寫第4點)
4.	前述第2、第3點，勾「否」者，請簡述本人(當事人)或關係人與合作機構發生之利益衝突事項：	請續填寫第四「利益迴避計畫」

四、利益迴避計畫

承前述揭露事項，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自擬迴避計畫如下：

☐本研發成果運用案，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。

☐本研發成果運用案，非經本校同意，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該研發成果獲取單位，或該單位之負責人/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實體利益。

☐其他迴避計畫：

揭 露 人：(當事人) _____ (親簽) 日期：_____

註1：揭露人(當事人)：指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、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承辦人、技術移轉決行人員、審議人員。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
註2：關係人：

(1)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(2)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(3)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(4)由當事人、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註3：關係人與揭露人員之關係，請註明(如配偶、親屬稱謂等)。

註4：如有其他有關本案利益迴避資訊揭露補充文件，請一併提供研發處。